

证券代码：871814

证券简称：捷通铁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。股东只能选择一种参会方式，拟采用非现场网络视频方式参会请提前与会议联系人确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9：00。

预计会期1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14	捷通铁路	2020年6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王宇坤、王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90号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董事会就其2019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其2019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，并基于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，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良好，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近三年（2017—2019 年度）财务报告及其他与财务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，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近三年（2017 年、2018 年及 2019 年）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7—2018 年定期报告会计差错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，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更正<公开转让说明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和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现场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2. 非现场方式：发送上述文件至电子邮箱 xingbaowei@hotmail.com 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08：30—0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邢保伟 电话：139416884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